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以「普通」字句取代現有細則第105(vii)條首句「特別」字句；
- (b) 刪除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8. (A)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所有特定委任期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公司大會認為該退任董事將可填補公司空缺」；

(c)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2. 若須填補空缺或候選董事，董事有權任何現時委任任何人仕為董事，但委任董事之數目不能超過現時股東大會決定之最多數。任何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下屆公司大會（若是填補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若為候選董事）並須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包括在該會上決定董事輪值告退或董事數目」；

(d) 以「普通」字句取代現有細則第114條首句「特別」字句。

7.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a) 詹劍嶠先生；及

(b) 葉啟昌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詹劍嶠先生（主席）

李剛先生（行政總裁）

葉啟昌先生

辛德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先生

王愛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3至第5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